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6,441,987.36	943,404,675.93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892,643.95	74,660,769.70	-49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12.08	-1,164,807.15	19.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952,189.85	173,425,784.02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77,596.21	-62,641,788.17	-4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356,548,459.09	-28,590,661.67	-1,147.08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6.27	-90.95	减少 245.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00	-0.186	-491.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00	-0.186	-49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120,470.34	-387,304,445.20	诉讼支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399.48	31,033,674.14	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79.16	-76,043.48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64,663.94	-316,133.67	
合计	-27,164,785.04	-356,662,948.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21,9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江 苏新扬子造船 有限公司单一 资金信托— XZC100009	15,800,000	4.70	15,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2.97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200	1.53	5,155,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邛	3,450,000	1.03	3,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28,319	0.99	3,328,3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国伟	3,262,776	0.97	3,262,7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3,197,601	0.95	3,197,6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先军	2,700,400	0.80	2,700,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2,598,185	0.77	2,598,1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麦志勇	2,532,550	0.75	2,532,5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200
唐邛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28,319	人民币普通股	3,328,319
张国伟	3,262,776	人民币普通股	3,262,776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3,197,601	人民币普通股	3,197,601

刘先军	2,7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400
王建飞	2,598,185	人民币普通股	2,598,185
麦志勇	2,532,55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会计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05,753.26	2,363,965.34	-1,058,212.08	-44.76	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24,749,508.20	182,290,962.01	-157,541,453.81	-86.42	孙公司加大清收力度收回客户货款。
预付账款	505,795,398.39	321,125,168.68	184,670,229.71	57.51	孙公司增加采购预付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3,788,219.88	50,261,938.98	-46,473,719.10	-92.46	收回债务人的款项引起的减少。
存货	7,189,402.79	49,171,502.85	-41,982,100.06	-85.38	本期销售库存商品导致的存货减少。
无形资产	2,754.13	5,232.73	-2,478.60	-47.37	按期摊销引起的减少。

应付账款	18,088,757.51	12,982,952.83	5,105,804.68	39.33	本期采购商品增加导致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7,974,654.70	55,862,737.35	-47,888,082.65	-85.72	本期预收客户的商品销售款减少。
应交税费	19,459,203.34	13,968,845.99	5,490,357.35	39.30	本期计提的税款增加。
应付利息	128,569,959.82	97,414,979.41	31,154,980.41	31.98	计提应付银行贷款利息及罚息导致的增加。
预计负债	471,012,079.57	83,822,123.49	387,189,956.08	461.92	担保诉讼增加的预计负债。

(二) 主要损益项目的变动情况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705.40	652,757.02	-533,051.62	-81.66	因营改增税费下降导致税金的减少
管理费用	9,929,104.20	14,676,889.64	-4,747,785.44	-32.35	由于提高管理效力,人员薪酬减少,日常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31,914,258.70	20,893,527.56	11,020,731.14	52.75	执行新的罚息利率,计提的财务利息增加而比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033,674.14	1,118,788.27	-32,152,462.41	-2,873.86	本期收回应收债权相

					应冲回原计提的坏账损失。
投资收益	26,001,369.48		26,001,369.48		本期哈尔滨房产项目拍卖所产生的收益，上期无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87,304,445.2	34,041,764.63	353,262,680.57	1,037.73	由于担保诉讼增加的非营业支出。

(三)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12.08	-1,164,807.15	229,095.07	19.67	本期子公司收到的销售货款比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0.00		-122,500.00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而上期无发生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7）00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反映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476,204.40元、负债总额31,004,118.3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020,964.29元，亏损

5,129,056.85元。由于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二) 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

1、成城股份2016年度亏损达2.1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亿元；部分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城股份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60,941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5,658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我们对成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的大股东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收购了成城股份部分债务，并免除了成城股份承担债务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成城股份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决诉讼事项：

(1)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3.31亿元，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度逾期，2017年1月，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成城股份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成城股份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2笔银行承兑汇票担保5000万元，2015年度逾期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1笔债权本金22,132,863.51元起诉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成城股份等6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及代为清偿责任，该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为2017年5月3日，因此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2017年3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3号】对成城股份2012年度出售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的虚假交易事项作出了认定。根据成城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虚假交易的收入18,444万元通过另一未实现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转变为应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应收款项在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已全部收回，由于交易房产已不属于成城股份控制，成城股份无法对该交易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2016年底因诉讼纠纷，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导致分公司哈尔滨物贸商城和子公司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工作衔接上出现了不及时的问题，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仅向审计机构提供了财务报表，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虽然两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但公司仍将引以为戒，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在2016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1、2017年2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及本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交行湖北省分行要求判令武汉晋昌源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3100万元及罚息；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武汉晋昌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017年6月，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上述判决请求。（《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向武汉洪山区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武汉市汉南区法院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分别返还不当得利1500万元、1000万元、700万元。三家法院已立案受理。其中诉绿色消防一案因公司得不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支持已主动撤诉，而诉武汉晋昌源一案公司已取得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武汉晋昌源同意在半年内返还本公司损失700万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3、2017年4月，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等材料。2017年9月，天津第二中院作出判决，天津晟普祥偿还润德投资4900多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4、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 232,282,762.65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2017 年 4 月 9 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5、2017 年 7 月初，公司收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已将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担保债权剩余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了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在参与 PPP、不良资产处置等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对鼎盛泰盈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原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变更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40%；鼎盛泰盈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1.02%；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8.98%。

四、调整公司经营方向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国内贸易业务，但利润微薄。为了改善这一现状，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缩减贸易流通领域投入，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通过改造现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对外战略合作平台参与对外战略合作。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担保33,100万元和5,000万元,分别被法院判决要求承担清偿担保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33,787万元和4932万元,二项担保事项会导致公司亏损,同时逾期贷款本金64,041万元及利息也会导致公司的亏损进一步增加,部分子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的经营净利润为亏损的可能性较大,日常经营业务无法弥补诉讼损失和财务利息造成的亏损,预测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继续为亏损。

公司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项
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753.26	2,363,96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031,75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4,749,508.20	182,290,962.01
预付款项	505,795,398.39	321,125,16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8,219.88	50,261,93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89,402.79	49,171,502.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8,860,032.52	855,213,5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05,452.33	14,705,452.33
投资性房地产	49,229,145.91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1,785,608.88	1,761,77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4.13	5,232.73
开发支出		
商誉	223,286.0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136,919.25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88.33	278,7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81,954.84	88,191,138.07
资产总计	916,441,987.36	943,404,67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4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88,757.51	12,982,952.83
预收款项	7,974,654.70	55,862,73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58,470.24	2,506,459.95
应交税费	19,459,203.34	13,968,845.99
应付利息	128,569,959.82	97,414,979.41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276,494,283.14	272,868,829.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30,160,126.45	775,969,60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1,012,079.57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60	35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012,332.17	83,822,478.69
负债合计	1,201,172,458.62	859,792,08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8,285,583.75	-539,732,1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92,643.95	74,660,769.70
少数股东权益	9,162,172.69	8,951,8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30,471.26	83,612,59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441,987.36	943,404,675.93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458.41	762,56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804.80	693,09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1,582,566.48	841,857,999.88
存货	46,843.19	47,28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2,517,672.88	843,360,94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49,229,145.91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613,826.89	538,852.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919.25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63,482.19	188,919,051.35
资产总计	1,040,881,155.07	1,032,279,99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5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576,839.49	7,751,677.81
应付职工薪酬	430,600.91	491,065.12
应交税费	12,197,682.19	12,462,625.07
应付利息	83,531,271.53	69,132,912.98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33,964,430.32	319,131,43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17,716,276.90	633,235,17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1,012,079.57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012,079.57	83,822,123.49
负债合计	1,088,728,356.47	717,057,29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35,3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457,603,277.79	-94,533,37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7,201.40	315,222,6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881,155.07	1,032,279,993.19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14,421.68	4,377,907.87	185,952,189.85	173,425,784.02

其中：营业收入	3,514,421.68	4,377,907.87	185,952,189.85	173,425,78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69,636.13	11,733,785.94	192,954,808.04	202,392,973.69
其中：营业成本	1,237,604.72	804,485.75	178,316,336.23	161,745,98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97.55	130,242.28	119,705.40	652,757.02
销售费用	860,450.40	812,875.53	3,709,077.65	3,305,025.61
管理费用	2,586,129.06	4,016,135.44	9,929,104.20	14,676,889.64
财务费用	10,623,787.76	5,959,206.18	31,914,258.70	20,893,527.56
资产减值损失	39,666.64	10,840.76	-31,033,674.14	1,118,78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1,36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5,214.45	-7,355,878.07	18,998,751.29	-28,967,189.67
加：营业外收入	6,323.84	82.90	38,445.64	32,58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7,159,373.34	34,025,476.82	387,304,445.20	34,041,764.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39,008,263.95	-41,381,271.99	-368,267,248.27	-62,976,370.15

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08,263.95	-41,381,271.99	-368,267,248.27	-62,976,3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43,600.01	-41,334,016.14	-368,477,596.21	-62,641,788.17
少数股东损益	-64,663.94	-47,255.85	210,347.94	-334,58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08,263.95	-41,381,271.99	-368,267,248.27	-62,976,3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43,600.01	-41,334,016.14	-368,477,596.21	-62,641,78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63.94	-47,255.85	210,347.94	-334,581.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23	-1.100	-0.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23	-1.100	-0.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065,034.28	3,503,764.89	9,528,247.26	11,265,292.92
减：营业成本	800,674.93	804,485.75	2,409,646.43	2,413,457.25
税金及附加	21,997.55	124,886.38	92,154.62	567,228.17
销售费用	826,754.39	804,935.53	3,156,057.74	3,268,835.44
管理费用	2,192,845.50	2,857,610.85	7,956,038.25	9,735,708.50
财务费用	5,036,011.85	5,957,539.64	15,136,751.96	17,344,376.59
资产减值损失	39,666.64	10,488.83	-17,346,988.71	1,20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6,001,369.48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5,852,916.58	-7,056,182.09	24,125,956.45	-22,065,517.55
加：营业外收入	6,213.05		38,053.57	11,000.01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7,159,373.34	34,025,476.82	387,233,909.08	34,041,36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06,076.87	-41,081,658.91	-363,069,899.06	-56,095,880.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06,076.87	-41,081,658.91	-363,069,899.06	-56,095,88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06,076.87	-41,081,658.91	-363,069,899.06	-56,095,88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	--	--	--	--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74,178.96	17,680,85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31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137.09	113,644,4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88,316.05	131,636,6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264,552.05	6,302,76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3,776.33	7,878,4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4,561.02	2,081,97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1,138.73	116,538,2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24,028.13	132,801,4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12.08	-1,164,80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12.08	-904,80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753.26	1,872,749.69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8,775.83	9,081,14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735.09	5,986,9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5,510.92	15,068,10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0,308.60	5,048,70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548.51	1,425,62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258.53	9,644,5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3,115.64	16,118,8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5.28	-1,050,72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95.28	-1,050,72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63.13	1,979,71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458.41	928,991.82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